

声 明

- 一、本报告由本物品一物商有取阮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复制后请加盖“河南中安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本报告内容经涂改、增删无效。
- 五、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得将呈报数据作为其他用途。
- 六、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由委托单位留存，一份由本公司留存。如委托单位需要，可在报告出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位 侧 报 百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检测类别	固体废物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15 日
委托编号	ZYTHJ20251662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分析方法

三、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固体废物	飞灰暂存间	水分、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总铬、六价铬、硒、二噁英类	1 次/天, 检测 1 天

检测项目	检测单位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水分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燥减量测定	烘箱法	烘箱	0.1%
汞	固体废物 汞、砷、铜、镉、镍的测定 银盐法/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6-B330	0.03μg/g
砷	固体废物 砷、铜、镉、镍的测定 银盐法/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HMZYT/AF-341	0.10μg/g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三氯化锡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04mg/L
铜	固体废物 铜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MZYT/AF-10002	0.02mg/L
镉	固体废物 铜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00/AA-6	0.01mg/L
铍	固体废物 铍、砷、铜、镉、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MZYT/AF-10002	0.01mg/L
镍	固体废物 镍、砷、铜、镉、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EE 780-8016	0.05mg/L

松 淵 堀 生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铜	固体废物 铜、镍、钴和钼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2-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6880T/AA-6880M	0.1µg/L
	钒	固体废物 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2-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6880T/AA-6880M	0.1µg/L
	总铬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2-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6880T/AA-6880M	0.10mg/L
	1,3,7,8-TCDF			0.26ng/g
代二	1,2,3,4,7,8-HxCDD			2.4ng/kg

检测 报 告

五、检测结果

(1) 固体废物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飞灰暂存间		Q15-2510520101		黑色、固态、有刺激性气味	
		5.55×10^{-3}		0.5	
				mg/L	
		0.11		0.25	
		ND		0.15	
				mg/L	
				mg/kg	

备注

1. 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得对外公开或用于其他目的。
2. 如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检测机构联系。
3. 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 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机构的资质和能力。
5. 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人员的资质和能力。

检测人员：刘维群、王威、李海、王成华、孙开超

审核
人

审核
人

审核
人

审核
人

审核
人

报告日期

2025.3.24

报告编号